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〔2019〕0787号《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从行业及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行业及经营情况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4.54%、6.00%；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72.45%、58.04%、23.6%，业绩增速放缓。请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、所在行业的发展、竞争环境、可比同类公司或产品，补充披露剔除铜价波动因素，其他造成公司业绩放缓的原因。

2. 年报分季度数据披露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自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逐季下降，而2017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。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变化情况、产品结构构成、订单获取方式，补充披露季度收入环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，下降趋势是否具有延续性以及其影响。

3. 年报描述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，因此库存不会太高，减值风险不高。但近三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.84%、16.31%、

15.68%，其中汽车电子线库存量 1,253 吨，同比增加 7.46%，主要是江苏顶科产量增长所致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，分析上述库存占比的合理性；

（2）结合江苏顶科的产能利用率、主要客户、在手订单、产品市场需求和竞争力等情况，说明汽车电子线库存增加是否会加大存货跌价风险、相应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。

4. 年报披露，2018 年研发投入 2 亿元，100%费用化，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.72%；2017 年研发投入 2.3 亿元，100%费用化，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.05%，研发人员数量略有减少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研发投入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优势；（2）相关研发项目是否为项目或客户定制，能否得到普适性应用，未能将研发成果转化进而资本化的原因。

5. 年报披露，进入 2018 年下半年以来，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，下游部分客户订单的减少，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。请补充披露：根据产业链及下游应用，分析客户订单减少的驱动因素，说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6. 年报披露，所在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，需要大量资金周转，存在规模经济。公司启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募资 9.32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详细阐述自身规模经济的来源和优势；（2）结合货币资金、票据等资产质押抵押状态、设备的处置情况，以及近一年的有息负债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可转债的相关偿付约定等状况，充分评估公司流动性是否面临风险敞口，以及解决方案。

7. 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“电解铜（铝锭）+加工费”的定价方式，公司净利润率 2.75%。2015 年公司上线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精达电商），该公司营业收入 2.30 亿元，净利润仅为 147.54 万；报告期内对外投资 2.55 亿元，其中 1.36 亿为子公司精达电商受让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华投资）持有的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友金融）3.601% 股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精达电商的经营模式、销售渠道贡献占比、竞争优势，并结合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分析说明其盈利能力；（2）在精达电商净利润率仅 0.64%的情况下，上市公司还在对电商进一步追加投资的商业合理性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，是否进一步拉低净利润率；（3）标的公司富友金融一年又一期的

财务数据和市场竞争地位，说明上市公司账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并结合下述问题 8 的控股股东质押和资信等状况，说明该投资决策是否审慎、是否涉嫌利益输送。请会计师就（3）减值问题发表意见。

8. 根据最近公告，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80% 股份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6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控股股东的质押原因、质押资金用途，结合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，充分评估质押风险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。

二、财务数据

9. 本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7.07%，主要是票据贴现息上升以及汇率损失所致。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，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 亿，但应收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收票据中前五名的对手方情况、是否为关联方，交易背景、形成原因等；（2）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 亿元的出票人、交易背景，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，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；（3）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5 万元对应的具体交易、交易对方；（4）期末账面 5.82 亿元的应收票据风险转移及期后兑付情况；（5）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19.57%，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、公司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，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回收风险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10. 年报披露，广东精达里亚工厂置换搬迁及扩产项目，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.01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广东精达里亚的主要产品和收入贡献占比，目前的产能利用率、主要客户、在手订单；（2）本次置换搬迁及扩产的计划安排和会计处理，是否会造成中途停产的情形；（3）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度、投入资金来源，是否符合计划安排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11.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3.63 亿，其中 All-Stars 2.71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99.9975%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穿透披露 All-Stars 的股权结构、其他投资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，结合设立目的、管理模式、相关利益安排条款、

决策权限等因素，说明上市公司投资 All-Stars 的商业考虑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 All-Stars 的经营数据，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；（3）上市公司对 All-Stars 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形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7 日